

证券代码：300278

证券简称：华昌达

公告编号：2016—025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昌达”）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华先生与罗慧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颜华先生、罗慧女士拟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18,831,1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5%，罗慧女士持有有公司股份数为 19,278,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4%。

二、拟减持股份计划

1、减持股东：颜华先生、罗慧女士

2、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财务安排

3、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数量及比例：颜华先生计划减持数量将不超过 5,450 万股，即不超过个人持股总数的 25%，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罗慧女士计划减持数量将不超过 481 万股，即不超过个人持股总数的 25%，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9%。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股票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即持有的发起人股份（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如存在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情况，则减持数量相应变化）。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颜华先生、罗慧女士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截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也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颜华先生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时承诺：认购的股份（包括因华昌达送股、转增股本而孳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2014 年 10 月 17 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3、颜华先生、罗慧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时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颜华先生、罗慧女士所作相关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颜华先生、罗慧女士在发送给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明确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情况。

2、在上述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颜华先生、罗慧女士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股份减持，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颜华先生、罗慧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 日